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小上字第9號

- 03 上 訴 人 黄安順
- 04 被 上訴人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
- 08 本院虎尾簡易庭113年度虎小字第156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
- 09 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上訴駁回。
-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;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 各款事項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,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至第5款規定,所謂判決違背法令,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,或有下列五款情形之一者而言:(一)判決法院之組 纖不合法者;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;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;四當 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; 伍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者。又按,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之 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,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内容,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,倘為 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 內容;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 上訴者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,上訴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(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,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,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(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)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,非以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,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:上訴人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詢問,要買的手機型號如盒子所載的AQUOS R8s,但盒子內賣的手機型號為SH-R80(上訴人於上訴狀誤載為UOS R-8)明顯不同,NCC稱A盒子裝B機,這樣是詐欺,上訴人將手機接電腦,因上開原因致電腦無法存取手機內資料,亦無法把電腦資料存入手機,足以證明買這支手機有瑕疵,其餘如開庭再陳述等語。並聲明:原判決廢棄,改判如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聲明。
- 三、經查:本件原審審酌上訴人提出之手機及手機盒、被上訴人提出之夏普公司暫訂報價單,認手機名稱(Market Name)為「AQUOS R8s」、手機型號(Model Name)為「SH-R80」,是指同樣之手機之事實,係依卷內證據,形成心證,所為事實之認定,乃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。上訴人以前詞爭執原審判決不當,惟綜觀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,並未指出原判決依何訴訟資料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而僅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為不當,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,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,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,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既未敘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,揆諸前開說明,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

01		定,第	二番法	·院為訂	下訟費用	之裁判	一時,	應確定其	其訴訟	費 用
02		額。本	件第二	審訴訟	費用額	確定為	新臺	幣1,500元	亡,爰	諭知
03		如主文	第2項角	<b>介示</b> 。						
04	六、	據上論	結,本	件上訢	為不合	法,依	民事	訴訟法第	436條.	<b>之</b> 32
05		第2項、	第1項	、第44	4條第1:	項前段	、第4	36條之19	第1項	、第
06		95條、	第78條	,裁定	如主文	0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6	日
08			民	事第一	庭審	判長法	官	蔡碧蓉		
09						法	官	林珈文		
10						法	官	洪儀芳		
11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12	本裁	定不得	抗告。							
1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6	日
14						書言	己官	林家莉		